

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

繼續教育積分認定辦法

2006年4月12日第一屆第三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制定

2021年3月13日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第十三次修訂通過

第一條、台灣安寧緩和護理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為認定安寧緩和護理繼續教育積分，以提升安寧療護之臨床護理品質，鼓勵護理人員持續精進學習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、本學會繼續教育積分認定之標準如下：

(一) 必修課程：依本學會當年度公告之必修課程(基礎及進階)為準

1. 必修課程積分認定需為本學會主辦。(於2008年01月01日之前所修安寧照顧基金會舉辦之「安寧療護專業人員標準課程」並取得完整時數證明者，可予以追認。)
2. 參加本學會主辦之必修課程(基礎及進階)每小時積分1點。
3. 必修課程學分認定以一次為限(共70小時)，研習超過一次以上之相同主題課程則以選修課程積分認定之。

(二) 選修課程，各種安寧緩和療護相關學術研討會：

1. 參與本學會主辦之安寧相關臨床實習半天以上積分1點(不足半天不算點數)，一天最多2點。經本學會認證之實習指導員帶領學員實習者，每半天以上積分1點(不足半天不算點數)，一天最多2點，此項積分每年上限20點。
2. 參加本學會之年會學術研討會每次積分10點。(註原訂20點，配合此點之相關甄審規定，自民國100年起適用。若年會出席改為會員代表制則此項積分取消)
3. 參加本學會所舉辦之安寧療護相關主題繼續教育或研討會，演講及上課每小時積分1點；若為討論、座談、分享及實作演練等則每小時積分0.5點，小於等於0.5小時得積分0.25點，一天最多2點。
4. 參加本學會所舉辦之安寧療護相關提升照護品質或身心靈活動，如工作坊、成長營或共融營等非學術性之課程，每半天2點，一天最多4點。
5. 參加國際性之安寧緩和醫療相關研習或會議，國外每一次積分10點、國內8點。
6. 擔任本學會之安寧療護相關學術性活動之講師，並符合本學會之講師資格認定標準者，每小時積分2點；若為討論、座談、分享及實作演練等則每小時積分1點，一天最多4點。
7. 參加安寧照顧協會、安寧緩和醫學學會或本會舉辦之遠距視訊會議，一次積分0.5點，二年內以積分4點為上限。擔任上述機構主辦之遠距視訊會議或區域性個案討論會報告者，每次積分2點。(本項教育積分需會員以個人提出申請。)
8. 參加安寧緩和教育和訓練進修(須提出證明文件)：國內外安寧緩和教育和訓練機構進修經本會認可者，每日可得積分2點。

9. **9-1 參加本學會所舉辦之數位課程(同步直播)，研討會，演講及上課每小時積分1點；若為討論、座談、分享及實作演練等小於等於0.5小時得積分0.25點，每小時積分0.5點，一天最多2點。**
 - 9-2 參加本學會所舉辦之非同步數位課程及通訊課程，登入本會網站觀看數位課程，於線上完成問題作答且成績合格者，依數位課程時間給予積分如下，同一單元不得重複採計：**
 - 1) 數位課程時間小於等於0.5小時得積分0.25點。
 - 2) 數位課程時間大於0.5小時，小於等於1小時得積分0.5點。
 - 9-3 參加本學會認可之數位課程(同步直播)，研討會，演講及上課每次積分1點。(本項教育積分需會員以個人提出申請)**
 - 9-4 參加本學會認可之非同步數位課程及通訊課程，每次積分0.5點，一年以2點為限。(本項教育積分需會員以個人提出申請)**
 10. 閱讀本會「國內外期刊摘譯」文章，於閱讀後完成規定格式之心得報告一篇，並經核認通過者，一次積分0.5點，一年內以積分2點為上限。
 11. 同一時間不得重複申請不同課程之繼續教育積分認定，否則將註銷該時間所有繼續教育積分之認定。
 12. 上列選修課程不含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學程之相關課程。
- (三)發表安寧緩和療護相關論文：
參加本學會、其他醫學會、護理學會或國外之安寧緩和學術研討會並口頭發表(限第一作者)論文，每篇可得4點；現場海報(限第一作者)展示，每篇可得2點。
- (四)發表安寧緩和療護相關著作：
在國內外學術刊物刊登之安寧緩和療護相關論文，經本學會認可者，給予積分如下：
1. SCI 及SSCI 之國際性學術刊物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10點，第二作者積分5點，第三作者積分2點，第四作者以後積分1點。
 2. 國內外非SCI 或SSCI之學術刊物且具有同儕審查機制者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2點，第二作者積分1點，第三作者或之後之作者不予積分。非SCI 或SSCI之論文限於學術原著及文獻回顧，至於個案報告及專案報告等積分依原點數之1/2採計，同一篇文章以認定一次為原則。
- (五)上述(二)至(四)項積分每年累計上限40點，超過者以40點計。

第三條、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本會繼續教育積分須由主辦單位於活動前1個月行文申請。經審核確認後亦行文予申請單位。相關規定均依照本學會「機關團體繼續教育積分審定要點」辦理。

第四條、個人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依本學會公告每年辦理一次，相關規定均依照本學會「個人會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表」辦理。

第五條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之處，得由本學會教育委員會召開會議加以議定。

第六條、本辦法經本學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